

蛟河市人民政府
关于蛟河市 2019 年第 3 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
拟 征 地 公 告

为保护被征地村组和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于蛟河市 2019 年第 3 批次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蛟河市 2019 年第 3 批次用地拟征收土地位于蛟河市河北街团结村、天岗镇两家子村，共涉及 2 个乡镇（街）2 个村，用地总面积 3.3619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3.3619 公顷（全部为集体耕地）。蛟河市人民政府拟对以上土地履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程序。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蛟河市 2019 年第 3 批次用地

二、用地单位：蛟河市人民政府

三、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位置：

地块 1：蛟河市河北街团结村范围内，用地面积 3.2916 公顷。

地块 2：蛟河市天岗镇两家子村范围内，用地面积 0.0703 公顷。

四、征地统一年产值补偿标准：河北街、天岗镇旱地按 2.02 元/m²的标准。

五、征地用途：商服用地、住宅用地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、工业用地。

六、社保情况：凡涉及被征收耕地农民年满 16 周岁（含 16 周岁）且失地比例达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者实行自愿参加社保。

七、安置途径：实行货币安置。

八、对此次征地范围不清楚的，可到属地村民委员会确认。

九、此公告张贴之日起，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、被征地农户、单位或个人禁止在拟征土地上新栽种农作物、树木和新建设施，否则不予补偿。

十、此公告自张贴之日起，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，若因故未能在期限之内组卷上报，到期会重新下达拟征地公告。

蛟河市人民政府
二〇一九年三月六日